

上海交通大学工程博士研究生

实践活动总结报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
| 学 号 |  |
| 院 系 |  |
| 专 业 |  |
| 指导教师 |  |
| 合作单位 |  |
| 手 机 号 |  |
| 电子信箱 |  |

20 年 月 日

说明

1. 全日制工程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，须在合作单位业界导师指导下从事科研工作1年以上，完成后递交《上海交通大学工程博士实践活动总结报告》，由校内外导师、学院审核通过后，视为实践环节通过。
2. 全日制工程博士研究生应在入学后第3学年结束前完成实践环节并通过考核。
3. 本表一式一份，由学生所在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存档。
4. **实践活动总结报告**
5. **实践活动内容与进度安排**
6. **实践活动成果清单**
7. **实践总结报告正文**（不少于5000字）

研究生签名： 日期： 2019-10-08

1. **实践活动考核**

|  |
| --- |
| **合作单位意见**（合作单位或校外导师对博士生在实践期间表现的评价。评价内容包括：博士生的工作态度、业务水平、科研能力、团队精神、协调能力、生活态度，实践总结报告的严谨性、科学性等。） |
| 考核建议：○ 通过 ○ 不通过签名： 职务： 单位公章 日期：  |
| 校内导师意见：考核建议：○ 通过 ○ 不通过签名： 日期： |
| 院系审核意见：考核结论：○ 通过 ○ 不通过签名： 院系公章 日期： |
| **备注：**成绩录入研究生信息系统日期：录入人签名： |